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評論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80411 版面：三版

〈李仁德看海峽兩岸體育法——(十之二) 體育行政組織〉



金字塔大聯結 台草率



今天談談兩岸體育行政組織的異同。

先看官方體育組織。

大陸體育法明訂，最高指導單位為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地方則有各級政府的體育行政部門，城市有

居民委員會、農村有村民委員會。

這些體育組織大陸體育法都給予上下串聯、左右橫向並聯的明確定位，橫向部份中央有國務院相關部門如教育部、中軍事委員會各本各的職權推展體育，各級地方政府也各有各授權的體育主管機構，形成一個堅固的金字塔結構網。

我們的國民體育法規定全國最高體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地方為省(市)及縣(市)政府，這些機構中再各設體育專管單位，於鄉鎮區公所也規定置體育專業人員。

這兩種結構乍看很像，但實際運作起來卻很不

一樣。因為我們的體育行政組織法中雖明訂有縱向銜接，也就是上下聯繫，卻沒有橫向聯繫的條文，因此許多橫向聯繫只能從彼此業務的關聯性去作協調式處理，若功能重複，則同樣一件事該由那一個橫向組織去處理，經常容易出現爭議，整個家體育指揮系統及效果因此大打折扣。

再看看民間體育組織法。

大陸體育法對民間體育團體有條非常明確的法條，明文規定國家支持與鼓勵民間體育團體依章程、組織去推行體育。同時規定運動協會及各級地方體育總會必須與大陸奧林匹克委員會組成民間體育指揮系統結構，這些組織除各自推行體育活動外，對外參加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時，也都擁有代表國家的法律地位。

我們這邊的國民體育法對中華體總、省市、縣市的體育會及中華奧會的定位及其代表性，都沒有明確法文賦予他們法律地位。

(李仁德先生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際處副處長／陳筱玉 整理)